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32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智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,20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書記官 曾怡嘉